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58號

原告 林佳佑

被告 林信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99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林信宏被訴妨害名譽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9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官 李東益

法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